

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： _____ 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活動資料

名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 地點： _____

注意：活動及行程等相關資料請於出發前 5 個工作天以電郵、傳真或其他方式提供。

申請人簽名及單位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

(1) 收費指引：

- 半天(3 小時)收費澳門幣 2,200 元正；一天(6 小時)收費澳門幣 4,500 元正。
- 如一天工作時數超過 6 小時，將按實際超時時數以每小時澳門幣 500 元正計算。
- 申請服務時必須出示行程安排等資料，以便協調相關工作。
- 需全數支付速錄員之旅費、膳宿費及相關費用(如：簽證費、保險…等)。

(2) 申請方式：至少提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格後可以電郵、傳真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辦公室遞交。

(3) 速錄服務以小時作單位計算，如不足 1 小時者均按 1 小時計算。

(4) 速錄員只對口語(普通話及粵語)內容進行速錄，當中的內容一概與速錄員及本會無關。

(5) 本會只提供中文字之速錄服務。

(6) 如工作日期涉及法定強制性假期，每天收取澳門幣 1,000 元正附加費。

(7) 為更好地提供優質的速錄服務，請作以下配合：

- 於活動前 5 天或以上提供相關的稿件或資料。
- 安排合適的位置及設備(如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連接線等)(見附圖)

(8) 活動日期如有變動或取消，須 5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本會。

(9)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改本指引及最終是否提供服務的權利。

此欄由協會工作人員填寫

提供速錄員 _____ 名 無障礙文字速錄服務編號： _____

速錄員： _____ 協調員： _____

費用：澳門幣 _____

與活動及行程的相關資料： 已收到 日期： _____ 未收到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： _____